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84 公司简称:珠江实业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9-073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洪伟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25.952%向参股子公司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536,930.49 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此次增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郑洪伟、朱渝梅、汪能平、岑恒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9-074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实业”)拟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集团”)、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公司”)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公司”)增加股权投资,其中,公司按照 25.952%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8,536,930.49 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捷星公司共进行了 1 次关联交易,累计审议金额 8,156.04 万元,未发生向其他关联人增资的关联交易。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因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捷星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珠江集团、中星公司三方按照股权比例向捷星公司增加股权投资,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 8,536,930.49 元。捷星公司完成增资后,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已出资额	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情况
中星公司	37.914%	149,664,030.00	53,952,795.17	203,616,825.17
珠江集团	36.134%	142,640,528.39	51,419,800.08	194,060,328.47
韦尔股份	25.952%	102,464,047.33	36,930,499.03	139,374,546.36
合计	100%	394,750,605.72	142,305,094.28	537,055,700.00

完成上述增资后,捷星公司注册资本上调至人民币 537,055,700 元,因捷星公司注册币种为港币,此次上调将按照增资当日汇率折合港币并调整工商注册资本。

(二)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洪伟、朱渝梅、汪能平、岑恒诚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障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捷星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 25.952%,珠江集团持有其股份 36.134%,中星公司持有其股份 37.914%,公司董事、总经理岑恒诚担任捷星公司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捷星公司累计进行了 1 次关联交易,累计审议金额 8156.04 万元,未发生向其他关联人增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捷星公司 25.95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珠江集团持有其 36.134%的股份,珠江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星公司持有其 37.914%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岑恒诚担任捷星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珠江集团、中星公司及捷星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45878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 楼

注册资本:72,065.92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3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酒店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珠江集团资产总额为 8,546,745.43 万元,净资产为 2,138,734.8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33,055.61 万元,净利润为 161,277.9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

中星公司是珠江实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31 日,商业登记注册号为 09786354-0005-15-1,经济性质为香港,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注册地址为 FLAT/RM 04-6 16/E/CBC TOWER,NO.3 GARDEN ROAD,CENTRAL,HK(香港花园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1604-6 室),营业地址为香港德辅道 18 号海富中心第一座 904 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163,500.15 万元,净资产为 145,921.2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444.74 万元,净利润为 5,328.9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1147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 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智

注册资本:港币 29,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

(2)董事会及人员安排

捷星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1 名,由珠江集团委派;董事 4 名,其中珠江集团委派 2 名,中星公司和珠江实业各委派 1 名,具体如下:

董事长:陈智

董事:岑恒诚、谢博梅、朱渝梅、吕晓斌

(3)权属状况说明

捷星公司股权清晰,已办理土地抵押给建设银行白云支行,用以申请项目开发贷款,建设银行白云支行已按额度 4.17 亿元放款给捷星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捷星公司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6 年 3 月捷星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2017 年 8 月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当月正式开工。

项目定位及经营范围确定为综合性商业经营物业,已经完成各项报建。

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施工,已完成地坑支护改造及全部地墙和止水帷幕的施工,计划 2020 年 9 月完成土方开挖施工,2022 年 8 月正式开工。

(5)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捷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47,438.61 万元,净资产为 24,829.29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79.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捷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9,596.40 万元,净资产为 38,112.41 万元。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85.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 同比例向丁方增资人民币合计 142,305,094.28 元,增资后,丁方注册资本调增为人民币 537,055,700.00 元,因丁方注册币种为港币,此人民币注册资本按照当日汇率折合为港币并调整工商注册资本。

(二) 甲、乙、丙各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增资义务。

(三) 甲、乙、丙各方未按协议约定的约定支付,足额履行增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按照未出资金额的千分之三向其他各方支付违约金。

(四)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解决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即对各方产生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事项是为满足捷星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时补充项目资金缺口以确保开发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亦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9-075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秋璇女士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25.952%向参股子公司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536,930.49 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此次增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郑洪伟、朱渝梅、汪能平、岑恒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9-076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秋璇女士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25.952%向参股子公司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536,930.49 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此次增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郑洪伟、朱渝梅、汪能平、岑恒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9-077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情况

2019 年第三季度,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销售面积 54,592.62 平方米,同比上升 216.45%;实现销售金额 75,832.30 万元,同比上升 105.18%。

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在建、在售项目累计开工面积 2,566,097.29 平方米,累计竣工面积 2,249,790.23 平方米。2019 年第三季度,无新开工、竣工面积,有新增房地产项目塔岗村项目、塔岗村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塔岗村,土地面积 43,95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89,877 平方米,规划容积建筑面积 131,877 平方米,公司所占权益 100%,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启动筹备阶段。

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房地产出租情况

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商业物业、住宅及停车场可供出租总面积 153,639.35 平方米,酒店及公寓可供出租套数 241 套。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物业经营收入 2,751.04 万元。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珠江嘉园项目商铺可供出租面积 942.17 平方米。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字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指定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87)
 2.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185、C 类 002029)
 3.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839、C 类 006840)
 4.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83)
 5.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26、C 类 003027)
 6.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3)
 7.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818、C 类 006819)
 8.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79)
 9. 安信尊享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678、C 类 007099)
- 二、适用时间
- 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以上指定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 三、适用投资者
-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四、特定申购费率安排

1. 上述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时,如根据申购金额采取比例费率,则适用申购费率调整为原有申购费率的 10%;如单笔申购收取固定申购费的,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
2. 对于非养老金客户,上述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申购费率,具体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重要提示

1. 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关于特定申购费率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特定申购费率相关事项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2. 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并遵循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相关业务规则。
3. 上述基金在本公司其他渠道申购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以各渠道活动规则为准。
4.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与上述各基金相关的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参阅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 808 8088(免长途话费)。
-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尔”)的通知,绍兴韦尔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80,839,009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履约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公司现对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绍兴韦尔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及《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协议》”),绍兴韦尔已就如下内容在《质押协议》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绍兴韦尔已明确告知浦发银行绍兴韦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潜在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取消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取消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37,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38)的申购业务上限。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暂停申购业务期间,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 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323)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在基煜基金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及基金基金的业务办理规则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一)基煜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 基煜基金网站:www.jiuyifund.com.cn;
-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 1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3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4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5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6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8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9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9-04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政府补助 180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单位	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	财政科技发展扶持资金	100	连云港市连云区政府与财务公司签署的《科技发展战略协议》
2	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	财政科技发展扶持资金	80	连云港市连云区政府与财务公司签署的《科技发展战略协议》
	合计		180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19-086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